

院属各部门：

按照年度工作部署，根据《河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支持计划实施办法（修订）》（教社语〔2020〕299号）要求，现就2022年度河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支持计划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的创新团队一般应以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河南省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或省级以上重点学科为依托。有良好的科研条件、环境和较充足的科研经费，团队首席专家及成员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从事本计划资助的研究任务。

2. 申报的创新团队应是在长期合作基础上自然形成的研究集体，有明确稳定的研究方向，研究队伍梯队合理，团队成员应具有勇于探索、善于创新和团结协作精神，同时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和学术发展潜力。创新团队成员原则上不超过6名，一般应为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已获批创新团队的首席专家不得作为团队成员。

3. 创新团队的首席专家应为高等学校科研教学一线全职工作的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作风正派、治学严谨，组织协调和沟通合作能力强，在主攻研究方向上有良好的研究基础和工作条件，在国内外有一定学术知名度。

首席专家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均为主持人或第一作者)：

(1) 近 10 年至少发表 2 篇被 CSSCI 权威核心期刊（见附件 1）收录的学术论文；

(2) 在权威出版社（见附件 2）公开出版个人学术专著不少于 1 部；

(3) 主持完成国家级人文社科项目不少于 1 项；

(4) 获得过省部级科研奖励或省高校人文社科优秀成果特等奖不少于 1 项。

4. 申报创新团队所在学校能够承诺匹配所要求的资助经费。

5. 各单位在推荐创新团队时，要坚持团队建设和创新平台建设相结合的原则。鼓励和支持跨学校、跨学科组建学术创新团队，鼓励高校与国内外科研机构、企业合作组建学术创新团队，在交叉领域开展研究，注重创新团队骨干成员之间研究方向的有效整合。

## 二、申报范围和名额

1. 本次创新团队支持计划限全省普通高等学校申报。已获得国家和省部级等高层次团队计划资助者（包括本计划），不得申报。

2. 学校按照分配名额进行申报。双一流高校每校不超过 3 项，省特色骨干大学及特色骨干学科建设高校每校不超过 2 项，其它高校每校 1 项。

## 三、评审名额及方式

本次拟评选高校社科创新团队 10 个。高校社科创新团队实行专家评审和会议答辩评审，通过专家评审的团队由首席专家参加会议答辩。答辩团队名单及答辩时间安排另行通知。

#### 四、建设期满考核要求

创新团队建设期满后将统一进行结项验收，期满考核达到基本要求的，拨付第二批资助经费。考核优秀的再给予5万元奖励。考核基本要求如下：

1. 在国内权威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1部及以上；
2. 在CSSCI来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5篇及以上，其中至少有2篇被CSSCI权威核心期刊收录；
3. 新获批省部级以上项目2项及以上；
4. 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奖励2项及以上。

创新团队建设期内所有成果均应标注“河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建设计划资助”字样。

#### 五、申报流程

##### 1. 申报方式和时间

此次申报工作使用“河南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完成电子数据的采集和报送，不接收纸质材料。

(1) 申报系统将于2021年6月3日开通，届时可以登陆河南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信息网（<http://sk.haedu.gov.cn/>）进行申报。

(2) 申报人员请自行登录系统注册个人信息，在线填写《河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申请书》，并于6月15日之前在线提交。

## 2. 申报要求

(1) 本次申报以学校为单位统一组织，不受理个人申请，逾期和不符合条件的申请材料不予受理。

(2) 各高等学校科研（社科）管理部门根据分配的申报名额进行遴选，经校内评审、公示后，向省教育厅择优推荐。

(3) 各高等学校科研（社科）管理部门对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包括申报书中填报的论文、专著、项目、奖项、相关学术荣誉等原件），复印件加盖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印章扫描后，形成一个 PDF 文档，上传至系统。各单位需对本校申请材料真实性、原创性负责，一经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和虚假证明、违反学术规范者，将取消申报资格。